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800576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停車場停放廢棄車輛(詳附清冊)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廢棄車輛停放北堤及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，請於公告日次日起7日內儘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逕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
訂

縣長楊鎮浯

線

廢棄車輛清冊					
廢棄車別	汽車	機車			
數量	3				
編號	廠牌		顏色	地點	移置期限
1		MAZDA	銀	北堤停車場 車格 158	108.7.23
EZ-9545		NISSAN	銀	北堤停車場 車格 49	108.7.23
0308-G7		NISSAN	香檳金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 車格 B41	108.7.23